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——标包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（标包2：一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浦鉴云（上海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4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浦鉴云（上海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